公司代码:600019 公司简称:宝钢股份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4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钢股份	600019	G宝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娟	夏志龙、陶昀
电话	86-21-26647000	86-21-26647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室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室
电子信箱	ir@baosteel.com	ir@baostee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总资产	352,999	345,938	339,633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392	178,172	178,053	-1.0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2	13,870	9,437	-21.25
营业收入	129,772	140,879	140,876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2	6,339	6,187	-3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0	6,288	6,248	-3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3.53	3.48	减少1.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28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0.28	-37.9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3,5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	国有法人	48.55	10,813,395,355	0	质押	2,850,000,000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9	2,982,172,47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5	902,342,015	0	无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9	800,000,0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666,600,578	0	无	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486,753,644	0	无	0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280,000,000	0	无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1.25	278,048,288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7	194,224,180	0	无	0
汪莹莹	境内自然人	0.54	120,043,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完成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2,85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中国宝武集团-中金公司-17宝武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宝钢01	163225.SH	2020年03月06日	2023年03月06日	30	2.9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6.02	44.4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65	15.4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经济深度下行。一季度国内经济出现负增长,二季度国内经济增长由负转正,工业生产开始恢复,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明显收窄,主要钢铁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复苏。

上半年,国内粗钢产量5.0亿吨,同比增长1.4%;上半年中钢协钢材价格综合指数100.98,同比下降7.8%;同期普氏62%铁矿石指数91.1美元,同比基本持平,钢铁产品购销差价同比收窄。一季度,受春节和新冠疫情影响,钢铁需求不足,钢材库存创历史新高,钢材价格环比下降;二季度,随着复工复产进程加快,钢铁需求虽有回升,但受高库存叠加海外需求萎缩影响,4-5月钢价进一步下降,6月受需求支撑,钢价企稳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铁产量2,199.3万吨,钢产量2,345.7万吨,商品还材销量2,232.4万吨,实现合并利润总额58.1亿元。

单位:万吨、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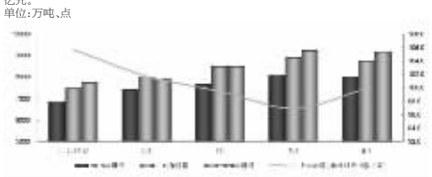

展望下半年,国内经济基本面开始修复,逆周期调节将持续加码,国内经济延续复苏态势。随着经济持续好转,下半年国内钢铁产量预计保持高位;受国内钢铁产能支撑,铁矿石需求不断增加,铁矿石价格预计高位运行。下半年煤焦供应平稳,价格总体呈现偏强运行态势;废钢受螺纹钢需求及铁矿石价格支撑,预计后续价格高位震荡。

公司下半年产销规模整体受控,面对下半年宝山基地2高炉大修等带来的整体资源紧张、各项费用集中发生、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等客观条件变化,公司在保持制造端能力高效发挥、保持与扩大竞争优势等方面将面临诸多挑战和压力。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借助多制造基地管理能力提升及协同效应挖掘,最大化发挥产能,深挖成本削减潜力,有效对冲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确保各项年度经营目标实现。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17年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按照首次执行上述准则的要求调整了2020年期初有关科目累积影响数,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本集团期初总资产增加人民币1,535,615,489.67元,净资产减少人民币572,215,342.48元;对本公司期初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邹继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要求,公司将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亮点

● 抗疫保产双丰收。上半年,公司供产销体系紧密协同,快速行动,积极落实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举措,有效化解新冠疫情带来的各项困难,生产、建设和防疫工作稳步推进,公司铁、钢与商品坯材产量达到时间进度。地处疫情中心的武钢有限,实现零间断生产,同时,肩负援建和保供两大任务,全力驰援火神山、雷神山建设物资供应,保障武汉地区供氧、供水与供电。

● 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结合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生产经营策略,通过抢出口、抓订单、优化资源结构等举措落实,及时抓住市场机遇,支撑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二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4.9亿元,环比一季度23.3亿元增加11.6亿元,增幅50%。

● 成本削减成绩显著。全力推进对标找差与成本削减工作,加大配煤配矿结构优化、物流成本削减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改善等力度,上半年公司实现成本削减36.5亿元,大幅超进度完成目标,有效支撑公司经营业绩。

● 持续追求技术领先。以极低铁损取向硅钢B18R055为代表的6项产品全球首发,10项标志性技术实现突破;欧洲研发中心组织开展百轮项目策划,梳理形成多个合作意向。

● 积极推进智慧制造。启动26个智能化装备类项目;支撑多基地管控模式建设的相关信息化项目按节点推进,其中产销平衡运营平台实现四基地覆盖;大数据平台完成第一阶段功能上线,5个大数据专业应用项目已处于基本设计与实施阶段。

● 构建绿色示范型城市钢厂。完成“长江大保护”行动方案制定,动态跟踪主要项目推进实施情况,策划和开展“长江大保护”行动专项监督检查;稳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围绕A级企业要求,完善和制定改造方案。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总资产	352,999	345,938	339,633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392	178,172	178,053	-1.0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2	13,870	9,437	-21.25
营业收入	129,772	140,879	140,876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2	6,339	6,187	-3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0	6,288	6,248	-3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3.53	3.48	减少1.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28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0.28	-37.93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吸收合并武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财务公司”),上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上年同期重述后财务数据均已包含武钢财务公司信息。

三、公司主要品种产量、销量、售价情况

钢材品种	本期产量(万吨)	本期销量(万吨)	平均售价(元/吨)
板带材	1,995	1,992	4,032
管材	104	96	6,059
其他	144	145	3,953
合计	2,243	2,232	4,114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召开。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张炳刚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姚林龙董事代为表决。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0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铁矿石采购专题汇报》等报告,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2020年二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年二季度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51,361,470.83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295,320,595.20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59,086,826.32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03,055,814.59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同意《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鉴于前期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公司债注册板准额度200亿元,发行品种为期限2-5年的一般公司债券等,以及公司获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TDFI注册仍在有效期内,为灵活利用公司债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债券,公司申请在原注册额度内发行期限在1年及以下的短期公司债券。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相关条款规定,结合近期激励对象任职变动,公司拟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等47名激励对象所持1,840,475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840,475元;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公司授权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批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召开。

(四)监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2名)。朱永红监事和汪震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余汉生监事和朱汉铭监事代为表决。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余汉生监事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2020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2020年二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四)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五)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储双杰等4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1,840,475股。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六)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会前,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40,475股,共涉及激励对象47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7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3.2017年12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2日,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3.99元/股的价格授予1,067名激励对象。

5.2018年1月16日,公司完成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1,06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6,682.82万股。

6.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吴小弟等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47,750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8日,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3.9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956.6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8.2019年1月17日,公司完成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76名激励对象956.6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9.2019年4月23-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王静等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90,02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满足解锁条件的1,06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54,895,7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11.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钱滕等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40,92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储双杰等4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840,47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二款: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激励对象发生自主创业、居家休养以及按公司转岗转型政策不在公司实际工作等异动情形的,按照《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二款处理。”,经征询本人意向,公司拟对储双杰等4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332,725股(按本人2019-2020年度在公司的任职时限折算),在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71,275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

根据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的规定,徐世传等3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9,2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

本次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1	储双杰	55,500	25	张荣品	37,500
2	谢金兰	17,000	26	曹征彩	31,725
3	窦保报	42,500	27	鲁绪松	31,725
4	李贵宾	21,150	28	王小虎	37,500
5	朱庆明	55,500	29	田钢	57,000
6	陈红辉	21,150	30	毛小春	31,725
7	茅怡文	21,150	31	蔡方伟	37,500
8	赵厚信	34,000	32	许旭升	31,725
9	祁欣	34,000	33	潘智军	63,750
10	赵欣	21,150	34	李凯	31,725
11	郑芳	21,150	35	刘松	29,100
12	徐磊	21,150	36	姚林龙	83,250
13	周建峰	55,500	37	李同胜	59,000
14	沈克	12,500	38	叶仲超	25,000
15	钟志敏	25,000	39	刘自力	25,000
16	朱建东	21,150	40	许清	59,000
17	陈砺	21,150	41	吴君樑	59,000
18	荀士保	38,000	42	沈立斌	42,300
19	季艳军	34,000	43	梅哲军	25,000
20	吴维淼	21,150	44	孟灵	25,000
21	李文武	21,150	45	徐世伟	84,600
22	胡御夷	44,250	46	王天球	84,600
23	于龙云	37,500	47	胡继明	100,000
24	高远	51,000		总计	1,840,475

综上,公司拟对上述4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40,475股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上述1,840,475股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840,475元。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储双杰等4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1,840,475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储双杰等4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1,840,475股。

八、律师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宝钢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1号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

至2020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9	宝钢股份	2020/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2020年9月14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13楼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转801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1877 公司简称:正泰电器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2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3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泰电器	6018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洁	王甲正
电话	0577-62877777	0577-62877777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电子信箱	chintzqb@chint.com	chintzqb@chin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总资产	61,436,340,631.61	55,277,446,536.83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60,788,960.84	24,220,828,823.34		2.64

|